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七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 10:00 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3 号楼 6 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8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顾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17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3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第五节 重要事项”、“第九节 公司治理”等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姚小聪、张力、范伟强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7 年度

述职报告》，并将在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22,867.0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36.80%；实现利润总额 70,018.4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63.7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292.7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61.04%；基本每股收益 0.13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7.56%。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661,966.0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23,789.34 万元。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02,927,515.56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174,103,771.4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358,813,860.10 元。根据孰低原则，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358,813,860.10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相关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

提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发展状况，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2017 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现状的考虑，从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出发，有利于维护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8-025）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情请见 2018 年 3 月 3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上述报告具体内容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 2018 年 3 月 30 日刊载于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具体内容于2018年3月3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26）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上述报告具体内容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 2018 年 3 月 3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详见 2018 年 3 月 3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 年年度报告》“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 2018 年 3 月 30 日刊载于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全劲松先生、许峰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情请见 2018 年 3 月 3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 2018 年 3 月 3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28）于 2018 年

3月30日刊载于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